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沈明永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020)
電子郵件：smy17165@mail.e-land.gov.tw

540
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稽字第1110203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間
橫向溝通與聯繫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1年度稽核監
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09900
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姿 妙

呈第一層決行

擬：

- 一、來文附件業已於本府網站/政風處/採購稽核小組
專區公告。
- 二、俟各縣市政府缺失態樣彙集後，再行函知本府各
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參考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先存。

短期進用人員 陳彥好 16200
112.1.5
0105
1610

6105
F615

政風處 李俊樓 0105
1620

第 1 頁 共 1 頁

112.1.5
1620代

存 代為決行

112.1.5

採購稽核小組收文:112/01/05



1120009994

有附件

P-7